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

* 1 1 0 0 2 0 6 5 3 7 0 *

812039

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3-1號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建國

電話：89956666

電子信箱：jguow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6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廠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一案，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廠110年7月26日榮科安字第2021013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審查作業機構)110年12月7日勞工安同字第1100032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109年11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4252號令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認可作業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，本案績效審查通過，有效期間3年，自110年9月9日(前次績效審查通過屆滿之次日)至113年9月8日止。
- 三、貴廠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，經核仍有部分基本及進階要項尚未達成，請依附件之查核結果納入管理系統檢討並持續改善以維持有效運作，本部及勞動檢查機構將不定期實施訪查。
- 四、不服本審查結果者，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，得於本審查結果

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複審申請書與相關資料，
向審查作業機構申請複審。

五、副本抄送當地勞動檢查機構。

正本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銅箔廠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
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